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相 對 人 鄭秋菊

鄭麗美

鄭國同

鄭德發

葉德財

葉德明

葉秀鳳

葉秀蘭

葉香梅

鄭貴珠

鄭德進

鄭美玉

鄭德福

鄭德山

楊佳蓉

許重六

許仕杰

鄭竣庭

李鐵梅

鄭詠哲

鄭釗源

鄭婉怡

鄭柔廷

鄭依芯

徐清香

鄭雨璇

鄭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暨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暨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李詠哲」姓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相對人「鄭詠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2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